

_____年度宜蘭縣兼營櫻花蝦漁業申請書

- 第一次申請
- 漁船汰換完成後重新申請
- 以其他現有或購入之現成漁船申請繼續兼營
- 因漁業執照到期換發或親屬間移轉申請繼續兼營

一、漁船基本資料

申請登記編號：

漁船名稱		漁船統一編號	CT —
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漁船總噸數	噸
漁業人(船主)姓名		主漁業種類	

二、證明文件：

- 漁業人身分證件影本乙份
- 拖網漁業執照正本乙份
- 網口機來源證明文件（統一發票或收據等）及網口機照片乙份（申請繼續兼營者免附）
- 加入轄區漁會櫻花蝦產銷班之證明文件乙份

本人所屬區漁會或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已詳細說明「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有關事項」，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，且願配合遵守。本人申請兼營櫻花蝦漁業，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

輔導單位： 區漁會

申請人（船主）：

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